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代码: 115830
债券代码: 115831
债券代码: 115985
债券代码: 115986
债券代码: 115987
债券代码: 240162
债券代码: 240163
债券代码: 240164
债券代码: 240248
债券代码: 240249
债券代码: 240360
债券代码: 240361
债券代码: 240488
债券代码: 240519
债券代码: 240520
债券代码: 253802
债券代码: 253998
债券代码: 240770
债券代码: 254472
债券代码: 254473

债券简称: 19信投Y1
债券简称: 20信投Y1
债券简称: 23信投G2
债券简称: 23信投G3
债券简称: 23信投G4
债券简称: 23信投G5
债券简称: 23信投G6
债券简称: 23信投G7
债券简称: 23信投G8
债券简称: 23信投G9
债券简称: 23信投10
债券简称: 23信投11
债券简称: 23信投13
债券简称: 23信投14
债券简称: 24信投Y1
债券简称: 24信投G1
债券简称: 24信投G2
债券简称: 24信投F1
债券简称: 24信投F2
债券简称: 24信投G4
债券简称: 24信投F3
债券简称: 24信投F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重大事项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信投Y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信投Y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G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以下简称“23信投G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信投G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G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以下简称“23信投G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信投G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G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以下简称“23信投G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信投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信投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信投Y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投G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G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信投F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信投F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G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投F3”）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F4”）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信投Y1”、“20信投Y1”、“23信投G2”、“23信投G3”、“23信投G4”、“23信投G5”、“23信投G6”、“23信投G7”、“23信投G8”、“23信投G9”、“23信投10”、“23信投11”、“23信投13”、“23信投14”、“24信投Y1”、“24信投G1”、“24信投G2”、“24信投F1”、“24信投F2”、“24信投G4”、“24信投F3”和“24信投F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 信投 Y1”、“20 信投 Y1”、“23 信投 G2”、“23 信投 G3”、“23 信投 G4”、“23 信投 G5”、“23 信投 G6”、“23 信投 G7”、“23 信投 G8”、“23 信投 G9”、“23 信投 10”、“23 信投 11”、“23 信投 13”、“23 信投 14”、“24 信投 Y1”、“24 信投 G1”、“24 信投 G2”、“24 信投 F1”、“24 信投 F2”、“24 信投 G4”、“24 信投 F3”和“24 信投 F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乃生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乃生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信投Y1”、“20信投Y1”、“23信投G2”、“23信投G3”、“23信投G4”、“23信投G5”、“23信投G6”、“23信投G7”、“23信投G8”、“23信投G9”、“23信投10”、“23信投11”、“23信投13”、“23信投14”、“24信投Y1”、“24信投G1”、“24信投G2”、“24信投F1”、“24信投F2”、“24信投G4”、“24信投F3”和“24信投F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85156439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重大事项（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